

陵水黎族自治县“11·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陵水英州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1号 “1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0日18时许，陵水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1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1月24日，陵水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负责政府常务工作）李泉注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英州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施工安全方面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综合分析、专家论证等，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发

生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陵水英州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1号“11·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故相关单位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临边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导致施工作业人员高处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项目为陵水县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1号的一栋地上2层地下1层独栋别墅加建阳光房和室内装修，位于清水湾碧桂园珊瑚宫殿小区。该小区已建成投入使用数年。

该项目施工内容为搭建一层以及负一层阳光房；拆装热水器并移位；拆改燃气管道；经核实，该项目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别墅实际使用人刘长青委托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别墅阳光房的搭建、管线拆改施工，并于2023年10月18日到小区物业备案。装修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进场施工，计划2023年12月30日完工，工期60天。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包工包料包运输方式将该别墅阳光房搭建施工分包给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代理海螺门窗品牌）。海南祥霖源铝合金

门窗有限公司系该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该合同中乙方签约人为张大庆，系死者张霖霖父亲。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刘涵毓，系别墅产权人，联系电话：13345444444；

刘长青，系别墅实际使用人和项目建设实际委托人，联系电话：15335605559。

刘涵毓将房屋转卖给刘长青，因房产未过户，房屋改建合同以及物业装饰装修备案均由房屋产权人刘涵毓签订。

2. 海南金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项目总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6MACXX3LT8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四路1348号，法定代表人：于亚辉，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成立时间：2023年10月08日。该公司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代理海螺门窗品牌），系事故发生项目的施工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MDPQE9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万福路68号，法定代表人：张霖霖（系死者），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时间：2022年03月29日。

4. 该项目无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5. 张霖霖，系事故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60123199909190911，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万埠镇桃一村上桃村小组 36 号，为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张霖霖等 2 名工人（同行工人王勇）在陵水县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 1 号别墅施工阳光房玻璃雨棚。上午 10 时许，总包单位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需要在负一层阳光房顶棚玻璃上开孔（热水器/燃气管口移位需求），便安排分包单位张霖霖带工人将已全部完成安装玻璃中的 2 块进行了拆除。17 时许张霖霖午休后返回现场作业，18 时左右张霖霖独自一人在负一层阳光房玻璃雨棚上进行打胶作业时，不慎踩空，从上午拆除玻璃留下洞口处坠落至负一楼地面（高度 3m 左右）。同行工人紧急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反馈小区门岗有人员坠落，门岗队员随即将情况上报，18 点 10 分左右 120 到达现场死者还存有呼吸，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包扎后送往医院，到达医院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120，并实施救援，英州镇人民政府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陵水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及英州镇人民政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死亡原因分析结论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结合死者张霖霖损伤特征分析，符合高坠死亡。

经综合分析，经现场调查，负一层阳光房雨棚顶距离负一层地面高差为 3.0m 左右，事故调查组认定死者张霖霖是因从事发阳光房玻璃雨棚上坠落导致的死亡。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根据陵水县委、县政府对善后处置的工作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英州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正积极开展遇难者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负一层阳光房雨棚顶距离负一层地面高差为 3.0m 左右，施工人员张霖霖在顶棚进行打胶作业时不慎踩空，从上午拆除玻璃

留下洞口处坠落至负一楼地面导致死亡，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2.1 总包单位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无资质承揽业务。

2.2 总包单位海南金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对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未安排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无任何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行为缺失。

2.3 分包单位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边防护等安全设施、警示标语，未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2.4 物业管理单位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阳光房搭建、拆改燃气管道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单位审批的情况下，仍然同意备案施工，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

2.5 实际使用人刘长青在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单位批准下，私自违规搭建阳光房和拆改燃气管道。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教育和惩戒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霖霖，系清水湾珊瑚宫殿翡翠湾三街1号别墅搭建阳光房项目施工人员，同时也是分包单位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按规定要求在现场设置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作为施工人员在负一层阳光房雨棚洞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作为分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施工单位领导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 海南祥霖源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设施，未要求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在负一层阳光房雨棚洞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仍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应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其法人代表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该公司（自然人独资）免于行政处罚。

2. 海南金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安排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培训、交底缺失，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投入不到位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管，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无资质承揽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事故房屋实际使用人刘长青擅自搭建阳光房，改移燃气管道未取得规划、燃气等相应批准手续，属违法建设。物业管理单位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并未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未及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 12345 热线依法处理，仍然同意其申报登记和施工，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刘长青，系本次事故房屋实际使用人，在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单位批准下，私自违规搭建阳光房和拆

改燃气管道，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其将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行为，建议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对陵水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及英州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县安委办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及英州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提醒谈话，坚决遏制此类事故的发生。

五、事故预防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县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装修施工企业开展专题教育，提升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常识，能够辨识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从本质上杜绝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二）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牵头，各乡镇、各有关单位配合，对全县范围内的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大检查，要求各物业管理单位严肃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业主装修委托对象的施工资质和内容，源头上断绝违规修建构建物和超范围装修行为。

（三）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单位配合，对全县范围内的住宅小区违规建（构）筑和装修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大行动，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坚决遏制违建行为。

陵水黎族自治县“11·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

2023年12月12日



